

清政府对锡伯族的统治政策

吴元丰

有清一代,清政府在不同时期对锡伯族实行了不同的统治政策,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统治政策都具有显著的内涵和特定的作用。本文拟按四个阶段分别论述,不当之处,谨请同仁指正。

1

第一阶段,从天命元年(1616年)“后金”国创建至康熙三十一年(1692)锡伯族由蒙古科尔沁旗改编入满洲上三旗之前,历时76年。在这76年间,“后金”国及清政府对锡伯族的统治政策是通过科尔沁蒙古王公台吉等进行间接统治。

明季,锡伯族居住在以伯都纳(今吉林省扶余县)为中心的嫩江下游、松花江中上游和洮儿河等广大地区,归兀良哈三卫(即泰宁卫、朵颜卫和福余卫)管辖。明嘉靖中期,蒙古科尔沁部南下到松花江中上游一带住牧,并收服了居住在该地区的锡伯族。从此,锡伯族隶属于蒙古科尔沁部。明万历二十一年(1539年)蒙古科尔沁贝勒翁果岱、莽古思、明安率领本部及所属锡伯、卦尔察二部,并联合叶赫、哈达、乌拉、辉发、朱舍里、讷殷六部,计兵三万,共同抵抗新兴的女真建州部首领努尔哈赤,双方激战于古勒山。其结果,努尔哈赤取胜,九部联兵溃败。这便是清开国史上著名的“九部之战”。此后,努尔哈赤逐步统一了女真各部,并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登基称汗,建立“大金”国,史称“后金”。

“后金”统治者对锡伯族曾采取过鼓励“投诚”的政策,凡率族人来投者,除入旗任用外,世代免交赋税,既便获罪,亦可世代加以宽免。据天命朝《满文老档》记载:“锡伯部之巴达纳,弃其祖先世居之地,率丁三十名来投有功,曾升为备御。巴达纳死后,以其弟霍洛惠袭为备御。自锡伯地方带来之人,著免正赋,子子孙孙,奕代恩养。”^①又“诺木图佐木图佐领下胡岱、巴珠、格卜库,自锡伯地方携妻子来投有功,子子孙孙,著免正赋;如因过失而获死罪,则宥之;如获罚财之罪,则免之。将胡岱、巴珠此功,载于诺木图之敕书”。^②尽管“后金”统治者采取了如此优厚的鼓励政策,但在当时锡伯部内来投者仍为数不多,绝大部分依旧居于故地,隶属蒙古科尔沁部。

科尔沁部属漠南蒙古诸部内势力较为强盛者之一,住牧地域辽阔,并邻近女真居住地区。“后金”统治者为集中力量对付明王朝,十分重视与蒙古科尔沁部的关系,通过联姻、盟誓等方式拉拢收服。随着科尔沁部的归附,“后金”统治者改变了鼓励锡伯族“投诚”的政策,以免与科尔沁部发生矛盾,承认锡伯族人与蒙古科尔沁部的隶属关系。同时,开始接受锡伯族人的朝觐纳贡。早在天聪五年(1631年)六月初四日,便有“锡伯人绰托、松塔礼前来谒汗。绰托献马一匹、貂皮二十张,松塔礼献马一匹、貂皮十张。汗纳绰托之貂皮二十张,余皆却之。”^③

天聪十年(1636年)四月皇太极改“大金”国号为“大清”,改元崇德。是年四月,清帝皇太极派官员到科尔沁部,遍查户口,仿八旗制度,编旗设牛录。“每旗设札萨克一人,总理

旗务，以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为之。”^②札萨克之下，设都统、副都统、参领和管旗章京等员协办旗务。旗下编设若干个牛录，每50户为一个牛录，设佐领、骁骑校等员管束。值此，清统治者考虑到与科尔沁部已有的联姻、盟誓关系，以及科尔沁部随征蒙古察哈尔部、明王朝的功劳，继续承认了科尔沁部对锡伯族的统辖关系，未将锡伯族抽出单独编旗，而是按其氏族编设牛录，分归科尔沁各旗管理。在一般情况下，锡伯族人只能任参领、佐领、骁骑校等末职。科尔沁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对这些锡伯族官员具有直接的任免权。锡伯族作为蒙古科尔沁各旗属民，按规定交纳一定的贡赋外，还要承担各种杂役，如看护牧场牲畜和府第庙宇等。凡涉及锡伯族的各项诉讼案件，也都由科尔沁各旗札萨克等负责审办。

锡伯族被编入蒙古科尔沁旗后，仍向清统治者朝觐纳贡。如：崇德三年（1638年）三月二十二日，“锡伯阿拜、阿闵二人进贡貂皮二十张。”^③顺治二年（1645年）八月十九日，“锡伯额尔格纳进贡后，赏给缀红衣服一件、无肩披领一件、缎一匹、彭缎一匹、绸一匹、佛头青布一匹。”^④这时的朝觐纳贡，可以认为是对过去业已形成的礼节性义务的一种延续。实际上，从政治、经济和司法角度看，清政府把管理锡伯族的权力完全交给了蒙古科尔沁部王公台吉等，并通过他们进行间接统治。这种政策，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稳固了清政府与蒙古科尔沁部的盟誓关系，也稳定了锡伯族人，对初建政权的清政府来讲，是很有必要，也是行之有效的。

2

第二阶段，从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锡伯族由蒙古科尔沁旗改编入满洲上三旗至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南迁盛京和京师之前，历时7年。在这7年间，清政府对锡伯族的统治政策是通过改编入满洲上三旗进行直接统治。

康熙三十年（1691年）七月，清政府决定改变以往对锡伯族实行间接统治的政策，将锡伯族由蒙古科尔沁旗抽出，改编入满洲上三旗，进行直接统治。这并非偶然，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17世纪中叶开始，沙皇俄国不断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并占据雅克萨地方，修筑城池，派兵驻守。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和二十五年（1686年），清政府先后两次调遣官兵抗击沙俄，收复失地。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七月，清政府与沙皇俄国签订了《尼布楚条约》，划定了两国间的东段边界。然而，当时黑龙江地区的防务力量尚属薄弱，并且布局亦不尽合理，亟需调整加强。康熙三十年（1691年）五月，黑龙江将军萨布素题称：“前因俄罗斯国之人多年横行于黑龙江等地，扰害边民，皇上仍决以奇谋，精选官兵，整饬干戈，恩威兼施。大军一到，俄罗斯人心惊胆战，魂不附体，遂感恩戴德，诚心疏请。皇上以好生之心，撤围释俘，安宁边疆。惟太平之时，军备不废。臣详察东北地方形势，墨尔根城地处蒙古、锡伯、索伦及达斡尔之北，其兵民与外藩人等共居杂处。墨尔根远离乌拉吉林（又称吉林乌拉，或乌拉，即今吉林市）一千四百余里，与之隔绝，万一有调遣之事，不能践约及时来到。松花江由南而北流，嫩江由北而南流，两江于图西吞地方汇合，经东省诸部落所居之地，流入东北海。自乌拉吉林至嫩江口约五百里，嫩江至齐齐哈尔约五百里，齐齐哈尔至墨尔根约五百里。其中齐齐哈尔最为紧要形势之地，蒙古、锡伯、索伦、达斡尔等所居地界总汇于此，且距通达兴安岭北呼伦等地及尼布楚之道甚近，应于齐齐哈尔一带驻兵一队。再松花江、嫩江汇合之处，系水陆通衢，大渡所在，亦应驻兵一队。如此则齐齐哈尔、嫩江口皆以江为屏障，得其地利，兵马可赖腴田青草而强盛膘壮，驻防则坚固，出征则英武。值有紧急事宜，墨尔根、齐齐哈尔相互调遣，不致有误。且兴安岭以北，若有战事，此方面军可协同见机而行。”^⑤萨布素的这一建议，立即得到了康熙帝的批准。

清政府决定在齐齐哈尔、松花江和嫩江汇合处筑城驻兵之后,首先就遇到了兵源问题。清入关后,由于全国战事和驻防需要,不断从东北的满洲、索伦、达斡尔等人内选丁披甲调往内地,致使东北地区兵源短缺捉襟见肘,需要发掘新的兵源。锡伯族作为渔猎民族善于骑射,且居住地方接近准备筑城驻兵的齐齐哈尔、松花江和嫩江汇流处。因此,清政府的视点自然落到锡伯族身上。康熙三十年(1691年)七月初一日,议政大臣等会同议题:“锡伯等所居之地,接近松花江、嫩江,相应咨文科尔沁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不论其所属锡伯、卦尔察,如有情愿披甲派驻者,容祥列其数报部后奏闻,披甲遣驻。”^⑧当日奉旨:“依议。咨文科尔沁王等时,著明白咨行,将以内务府布特哈丁、诸王之布特哈丁披甲遣驻,其王、贝勒、贝子、台吉等,若有将所属锡伯、卦尔察等情愿协拨,披甲驻守者,则明白具文送来可也。”^⑨同时,清政府为了照顾科尔沁王公台吉的利益,并鼓励积极“进献”所属锡伯族人,规定每“献出”一丁或一户,“赏银伊等之主各八十两。”^⑩在这悬赏要求“进献”的情况下,康熙三十年(1692年)初,“科尔沁王至台吉、平民,将其所属锡伯、卦尔察、达斡尔丁一万四千四百五十八名全数进献。其中除年老之丁、年幼之童及家奴外,可披甲者共一万一千八百一十二名。”^⑪锡伯、卦尔察、达斡尔这三项人丁,未混编牛录,而是每项人丁单独编设牛录,每牛录选丁150名,从中拣选年青力壮者50名为披甲,其余100名为附丁。锡伯、卦尔察、达斡尔三部分人共被编为84牛录,分别归入满洲镶黄、正黄和正白上三旗,移驻齐齐哈尔、伯都纳和乌拉吉林三处。

驻防齐齐哈尔的锡伯牛录24个,兵丁3600名,由齐齐哈尔副都统管束,归黑龙江将军统辖;驻防伯都纳的锡伯牛录30个,兵丁4500名,由伯都纳副都统管束,归宁古塔将军统辖;驻防乌拉吉林的锡伯牛录20个,兵丁3000名,由宁古塔将军直接管束。以上三处共有锡伯牛录74个,兵丁11100名。每处分左右两翼,每翼设满洲协领、防御各1员管束。每牛录设锡伯佐领、骁骑校各1员,具体管理各该牛录事务。锡伯族改编入满洲上三旗后,一般仍不能担任高级职位,只能担任佐领、骁骑校等末职,其政治地位远不如八旗满洲、蒙古,在经济地位上也如此,不象八旗满洲、蒙古有粮有银,而是有银无粮。

锡伯族改编入满洲上三旗后,除任官和披甲者分别移驻齐齐哈尔、伯都纳和乌拉吉林三城,专门承应驻防城池、坐卡巡边、保护台站、防范盗贼等官差外,其附丁均未迁居城内。附丁中凡居住在三城附近或交通方便地方者,仍准其居住原地;居住在远离三城或交通不方便地方者,酌情迁居三城附近或交通方便地方。他们的任务是自备耕畜籽种,开垦种田,供养披甲,交纳官粮。齐齐哈尔、伯都纳和乌拉吉林三城锡伯74个牛录附丁7400名,其中一半供养披甲,一半交纳官粮。交纳官粮的附丁,每年每名额交官粮5金斗。

3

第三阶段,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南迁盛京和京师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乾隆帝降旨“一体委用”锡伯族人之前,历时60年。在这60年间,清政府对锡伯族的统治政策是“分而治之”,“咸不委仕”。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锡伯族由蒙古科尔沁旗改编入满洲上三旗,分驻齐齐哈尔、伯都纳和乌拉吉林三处之后,仅仅经过7年时间,就被南迁盛京和京师各地,重新分编入满洲、蒙古八旗驻防当差,其中原因就是清政府要整顿东北驻防八旗和加强对锡伯族的统治。锡伯族人被编入满洲上三旗后,因差役增多,不甚适应,时有旷误官差之事。这引起了清统治者的极为不满,认为“将此锡伯分编牛录,设官披甲,食俸饷已五、六年,竟至今不遵法纪。本系特令坐卡查拿盗贼之人,却逃避坐卡而旷哨,甚属可恨。”^⑫另外,锡伯附丁基本上没有搬迁,仍散居在原来的住处,官员和披甲因移驻城内当差,很难管束其附丁,故“盗窃作乱之事,层

出不穷。”^③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齐齐哈尔副都统玛尔岱在致黑龙江将军的咨文中指出：“锡伯附丁所居之地，与科尔沁三旗蒙古等接壤。闻之，锡伯人之卑贱愚昧无知者，以皇上赎回伊等，欺凌轻视蒙古人者有之，蒙古等为盗行逆者亦有之。据此，虽附丁内选设头目，附丁之心不服，且蒙古札萨克等不听其言，亦未可料。是故，非但与事无益，且似乎误事。”^④对此，清政府不可能听之任之，必须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康熙帝巡幸东北，检阅八旗驻防兵后，也发现东北八旗驻防兵“不知法度，不象围猎之兵。将军惧于协领而不管束，协领、章京惧于兵丁而不管束，风气极坏。”^⑤于是，降旨曰：“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地方，地阔有鱼，著黑龙江将军等招集齐齐哈尔所有锡伯人等，迁至归化城，交右卫将军兼管。伯都纳、乌拉（即乌拉吉林）所有卦尔察兵，著并居伯都纳，看护牧群。伯都纳所有锡伯人等，著迁至盛京，免除盛京八旗兵内懦弱之辈、家奴披甲，由锡伯人内选其身强力壮者，披甲代替。乌拉所有锡伯人等，著迁来京师当差。”^⑥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正月，各地锡伯族人正在准备起程迁移时，康熙帝又降旨曰：“本年自齐齐哈尔迁移之锡伯一半人口甚众，若迁至归化城，则归化城之米不足。著停迁归化城，于本年春耕前，不误农时，赶紧迁至乌拉境内，令其种田。俟收获后，食其所获之粮，迁至盛京。明年再照此例，迁其一半。”^⑦因此，将原拟迁归化城的齐齐哈尔锡伯族人改迁盛京。

康熙三十八年（1699）四月，乌拉吉林的20牛录锡伯族人迁到京师。康熙三十八年（1699）至四十年（1701年）间，伯都纳的30牛录和齐齐哈尔的24牛录锡伯族人分三批迁到盛京。这次的迁移，可以说是锡伯族全民族的迁移，包括男女老少所有人口。在整个迁移过程中，清政府未曾拨给任何交通工具和所需物资，均靠自己的力量迁移，甚至中途奉命停顿下来种田，“俟收获后，食其收获之粮”，继续迁到目的地，给长途跋涉的锡伯族人带来了许多苦难，很多人因劳累过度，丧命于迁移途中。仅以札斯泰等12牛录为例，从齐齐哈尔到盛京迁移途中，共死亡383人。同时，这次的迁移，也是清政府强迫命令下进行的被迫迁移，激起了锡伯族人的反抗——逃亡。分期分批的迁移，尽管都在清政府所派官兵的严密监控下进行，逃亡事件仍频频发生。又仅以札斯泰等12牛录为例，从齐齐哈尔到盛京迁移途中，共逃亡155人。若将所有锡伯74牛录迁移途中死亡和逃亡的人数统统加起来，其数目必定可观。然而，目前因史料所限，无法完成这一统计，有赖于日后新史料的发现。

清政府将锡伯族人迁到京师和盛京后，不象在乌拉吉林、伯都纳和齐齐哈尔三处时那样单独编设锡伯牛录，而是分散到当地驻防八旗各个牛录。乌拉吉林的锡伯族人被迁到京师后，一部分留在京师，分到满洲八旗和蒙古八旗的各个牛录，一般每牛录为3至5人。另一部分则分到顺天府所属的顺义、良乡、三河和东安等地驻防八旗。伯都纳和齐齐哈尔的锡伯族人被迁到盛京后，分迁到盛京城（今沈阳市）及其所属的开原、铁岭、兴京、辽阳、牛庄、盖州、熊岳、复州、金州、岫岩、凤城、广宁、锦州、宁远、义州、巨流河、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抚顺所、中前所、中后所等几十处，并裁汰各该地方满洲、蒙古、汉军八旗所有家奴和另户披甲，拣选锡伯壮丁披甲补充。

与此同时，清政府对锡伯族人采取了具有惩罚性的两项严厉措施。一为乌拉吉林、伯都纳和齐齐哈尔三处锡伯族被迁往京师和盛京之前，将“锡伯所有佐领、骁骑校概行革职”，并规定嗣后“咸不委仕”^⑧。二为强令锡伯妇女嫁给内务府管领下无妻之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内务府、户部等衙门会同议题：“锡伯等原先皆系科尔沁之奴，因伊等向科尔沁纳贡并受奴役，不堪生存，蒙皇上眷佑，不惜钱粮，支银数百万两，自科尔沁赎回，安置于乌拉等

地。驾临乌拉时，锡伯等本应致死效力，以报皇上之恩。因并不效力，又丝毫不懂道理，故将锡伯等迁至盛京、锦州等处及京师诸城，均摊入八旗披甲，俾学道理。伊等并不申请效力，奋勉行事，而徒食钱粮，未以赎出之奴身分效力，本应均归入管领下，俾其男女当差。惟归入管领下，则于伊等缺内需补披甲，又为带来之锡伯人等食钱粮，办给房舍，多费钱粮。请将锡伯人等免入管领下，照旧留之。锡伯人等皆系赎出之奴，相应自赎出之年，凡其嫁人之女，查明离异，嫁给管领下无妻之人。若有情愿给其他妇女、少女顶替者，则免其离异，收其替给之妇、少女；其十五岁以上尚未配嫁之女，概行查送，嫁给管领下无妻之人；其十四岁以下之女，俟查报后均注册，俟年满十五岁后，解送配嫁；至于寡妇，俟查报其年龄、有无子女、有子女若干等情后，加以区别，可配嫁者，题请解送，嫁给管领下无妻之人。嗣后，每年将锡伯女、寡妇，均照此查送。倘有隐匿不报、隐瞒年龄、擅自嫁出者，或被查出，或旁人出首，将该管人等一并交该处严加治罪，等因具题。奉旨：依议。钦此。”¹⁴管领是管理内务府包衣人丁的头目。按清代定制，犯罪旗人及其家眷方贬为内务府包衣人丁，并归管领管束。管领属下人身份低贱，主要承应皇宫各王府的各种差役。清政府本想将锡伯族人作为获罪之人，“均归入管领下，俾其男女当差”，但考虑到其所出之缺，需要另行选人披甲，糜费钱粮，故将锡伯人丁免入管领下，照旧留在八旗内披甲当差，而将锡伯妇女强令嫁给管领下无妻之人。这说明，锡伯族妇女便成为内务府管领下之人。

清统治者通过将锡伯族人迁到京师和盛京所属各地，分编入八旗披甲当差，以及推行“咸不委仕”和所有妇女强令嫁给内务府管领下无妻之人的严厉措施，最终达到了“分而治之”的目的，同时也加强了京师和盛京地区驻防八旗力量。

4

第四阶段，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乾隆帝降旨“一体委用”锡伯族人至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清政府被推翻，历时152年。在这152年间，清政府对锡伯族的统治政策是平等看待，一体委用；扬其所长，以为我用。

那么，清政府为何要改变以往所推行的统治政策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锡伯族人“于一切差使均极奋勉”，特别是随军出征，奋勇善战，屡建战功。如，雍正十年（1732年），盛京锡伯兵丁奉命参加征战准噶尔部噶尔丹策零之役，英勇战杀，多立战功。据清代官方档案记载：锡伯卓尔吉“曾于阿尔泰路出征一次，克尔森齐老、额尔德尼召二处打仗，得三等功牌一枚、赏银一百零七两”¹⁵；玛齐克“出征一次，曾于和通呼尔噶诺尔、科布多、克尔森齐老、额尔德尼召等四处打仗，杀贼二名，得赏银八十两。”¹⁶再如，乾隆十三年（1747年），盛京锡伯兵丁又奉命出征金川，又有不少人建立战功，受到奖赏。锡伯图克苏“金川出征一次，得赏银九两、绸二匹、荷包一对”；¹⁷布梭贵“随副都统哲库讷兵队，金川出征一次，得赏银二两”。¹⁸这种锡伯兵丁出征参战和立功受奖的记载在清代官方档案的频频出现，显见清政府对锡伯族人当差效力已经较为满意。其二，锡伯族人在保持善于骑射的特点的同时，已普遍操用满语文。据传，锡伯族曾经有过自己语言，但早已失传，无从探究。明末清初，锡伯族因隶属于蒙古科尔沁部，故多操蒙古语，通蒙古文。迁到盛京和京师地区后，由于此两处都是当时满族人口较集中地方，锡伯族多被编入满洲八旗中，因而与满族交往增多，加之满族正处上升时期，清统治者也极力提倡满语文的教学，使得锡伯族逐步将满语文作为通用语文了。据清代官方档案记载，到乾隆中期，在盛京和直隶部分地区满族人已经多为不太会讲满语的情况下，锡伯族人则普遍会讲满语。清朝定满语为国语，并以“国语骑射”为治国之本。当时锡伯族既能骑射，又能讲满语，必然引起清统治者的重视和录用。

这首先表现在对锡伯族官员的任用。在锡伯族人被迁到盛京和京师之前，将其所有官员

“概行革职”，并规定嗣后“咸不委仕”。这样，锡伯族人迁到盛京和京师后，起初只能在各牛录披甲当差，后来才可以充当护军。雍正元年（1723年）二月，雍正帝降旨曰：“席北（即锡伯）等不挑选护军，嗣后伊等内有汉仗好者，亦著挑选护军。”^②从此，锡伯族人的地位开始逐渐提高。至乾隆年间，锡伯族人内“已有官至副都统、总管、一等待卫者，”“且官员之铨补，均与满洲同。”^③但是，将锡伯人等“咸不委仕”的禁令尚未公开宣布废除，这无疑对锡伯族人的晋升仍有一定限制和阻碍。直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乾隆帝才降谕废除了这一禁令。上谕曰：“按旧例，凡卦尔察、锡伯等咸不委仕，后将锡伯等移驻盛京以来，视其效力，施恩而任者有之。今锡伯、卦尔察等于一切差使均极奋勉，不可仍溺于旧例，著施恩均一体委用。”^④随着禁令的公开废除，锡伯族人的政治地位真正得到提高，不少人官至二品。嘉庆年间，图伯特担任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道光年间，布彦图先后担任西安副都统、荆州将军和西安将军；额尔古伦先后担任喀什噶尔帮办大臣和伊犁惠宁城满营领队大臣；咸丰年间，萨凌阿担任库车办事大臣；同治年间，博尔果苏先后担任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和伊犁惠宁城满营领队大臣；光绪年间，喀尔菲阿担任伊犁察哈尔营领队大臣。以上所列官员内，除布彦图为盛京城锡伯族人外，其余都是新疆伊犁锡伯营人。

其次，表现对待锡伯族妇女婚姻的态度。锡伯族人居住在嫩江、松花江流域，隶属于蒙古科尔沁部和满洲上三旗时，其妇女享有与族内外人通婚的自由，但被迁到盛京和京师编入八旗后，即失去了自由。当时严格规定，从锡伯族人由蒙古科尔沁旗改编入满洲上三旗之年起嫁人之女，十五岁以上尚未嫁人之女和仍处在育龄期寡妇，一律查明解送内务府，而后再“嫁给管领下无妻之人。”同时，又规定“其十四岁以下之女，查报注册，俟年满十五岁后，解送配家。”^⑤这就意为着锡伯族妇女不仅失去了与族外通婚的自由，而且也失去了族内人结婚的自由。此规定是清统治者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执行的一种极端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放松，至康熙末年，基本上不再实行，锡伯族妇女的婚姻又逐渐恢复自由，可以与族内外人通婚。乾隆三十年（1765年）十月，锦州副都统常才奏曰：“查盛京所属各地满洲嫁配情形，乾隆十四年（1749年）前任盛京将军阿兰泰奏请，满洲之俗较前颓败，旗民杂居，沾染汉人之习，将满洲之女嫁于汉人者有之，伏乞嗣后永禁嫁民等因，蒙圣主睿鉴，允准施行在案。……伏乞嗣后除将满洲女不可嫁民之处，照依旧例施行外，在旗佐之蒙古、锡伯、巴尔呼、汉军、包衣佐领下另户之女，永禁嫁民。如有违者，不论旗人民人，悉交盛京刑部严加治罪，以为众鉴。如此，庶于地方习俗稍有裨益。”^⑥是年十一月，军机大臣傅恒等遵旨议奏：“此特为旗奴勤学旧道，不染汉人习俗起见，堪以施行。惟其中汉军人等彼此结亲者众且年久，不可与满洲、蒙古、锡伯、巴尔呼等人相比，尚不必禁止。除汉军人等之女仍旧听其自便外，另户蒙古、锡伯、巴尔呼、包衣佐领下之女，拟概同满洲之女永禁嫁民。”^⑦遂奉旨准行。这一规定，虽然限制了锡伯族妇女的婚姻范围，但“概同满洲之女永禁嫁民”，却表明其身份和地位有了提高。

再次，表现在伊犁锡伯营和惠远城新满营的组建。清政府平定阿睦尔撒纳和大小和卓后，为了加强新疆的防务，设立了伊犁将军，并调拨满洲、索伦、绿营、察哈尔等官兵到新疆驻防。但是，清政府仍感兵力不足，遂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从盛京城及其所属凤凰、辽阳、开原、广宁、熊岳、复州、岫岩、金州、盖州、锦州、义州、兴京、抚顺等14处，共挑选锡伯防御10员、骁骑校10员、兵1000名，其家眷3275口，迁往伊犁驻防。清政府拨给了迁移所需交通工具、整装银两、帐房炊具和口粮等项物资，只派数名官员和向导护送。途中逃亡和死亡者极少，与康熙年间迁往京师和盛京地区时的情况截然不同。锡伯族官兵迁到

伊犁后，未照原籍盛京之例分编入满洲或蒙古八旗，而是集中安置在伊犁河南岸地方，单独编设一营，称之为“锡伯营”，下编八旗，每旗各设一牛录。营设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各1员，每牛录设有佐领、骁骑校各1员。这些官员内，除领队大臣外，其余官员都由锡伯族人担任。惠远城，位于伊犁河北岸，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修筑。伊犁将军驻此城，是当时新疆的第一重镇和首府。城内驻有自热河、凉州、庄浪携眷迁来的满蒙官兵，共4370名，称之为惠远城满营。该营由伊犁将军亲自管带，下设协领8员、佐领、防御、骁骑校各40名，分管各项具体事务。惠宁城，位于惠远城东北70里的巴彦岱地方，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修筑。城内驻有自西安携眷迁来的满蒙官兵，共2212名，称之为惠宁城满营。该营设领队大臣1员、协领4员、佐领、防御、骁骑校各16员，分管各项具体事务。同治年间，全新疆发生战乱，沙俄乘机占据伊犁。在此期间，伊犁两满营军民死亡惨重，营制全废。至光绪初年，清政府收复伊犁，准备恢复营制时，惠远、惠宁两城满营军民仅存652户、1662口。遂将这些幸存人口合编为一营，驻惠远城，称之为惠远城旧满营。光绪九年（1883年），为了加强惠远城的防务力量，经伊犁将军金顺奏准，由锡伯营抽调官员和闲散壮丁3200名，连同家眷移驻惠远城，又单独编设一营，称惠远城新满营。该营下设4旗，每旗各为5牛录，设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员管束。这些官员都由锡伯人担任。锡伯族人迁入京师和盛京地区后，未曾单独编设牛录，而分编入满洲、蒙古八旗诸牛录内披甲当差。等迁至新疆伊犁，不仅单独编设旗份佐领，而且先后独立组建两个营，其官员也都由锡伯族人担任。表明了清政府对锡伯族的认同和重视，锡伯族本身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也因此得到不断提高。

①②《满文老档》天命朝第67卷；70卷。

③《满文老档》天聪朝第38卷。

④《大清会典事例》第976卷，第1页。

⑤崇德朝内国史院满文档，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第5页。该史料一书以下简称《史料》。

⑥顺治朝内国史院满文档，载《史料》第5页。

⑦⑧⑨康熙三十年七月，兵部为查询科尔沁王等可否献出锡伯等人事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载《史料》第26页。

⑩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理藩院为漏查鄂退等锡伯丁补献事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载《史料》第39页。

⑪康熙三十一年四月，兵部为将锡伯人等编旗安置事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载《史料》第30页。

⑫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兵部为锡伯佐领阿木呼郎等治罪事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载《史料》第68页。

⑬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05-1695册。

⑭康熙三十三年正月，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为不必另派官员管束锡伯附丁事咨齐齐哈尔城副都统衔玛布岱文，载《史料》第62页。

⑮⑯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兵部为将锡伯人迁至盛京等地事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载《史料》第122页。

⑰康熙三十八年正月，兵部为拟迁归化城之锡伯改迁盛京事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载《史料》第101页。

⑱⑲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谕兆惠等为卦尔察与锡伯一体委用事，载《史料》第179页。

⑳㉑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为查送锡伯妇女事咨黑龙江副都统耿格依文，载《史料》第141页。

㉒⑳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伊犁将军明瑞等奏特纳等人补放佐领折，载《史料》第396页。

㉓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伊犁将军阿桂奏图古苏拟补佐领折，载《史料》第401页。

㉔乾隆三十六年二月，伊犁将军伊勒图奏昂阿哩等拟补佐领折，载《史料》第403页。

㉕《八旗通志》第26卷。

㉖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兆惠等奏卦尔察锡伯等委用情形折，载《史料》第177页。

㉗乾隆三十年十月，锦州副都统常才奏禁止锡伯之女嫁给民人等情折，载《史料》第179页。

㉘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大学士傅恒等议奏锡伯女永禁嫁民折，载《史料》第180页。

作者单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

责任编辑：那晓波